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因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、伍兴龙、陆健、陈敏、王卫永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,450.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

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等 7 项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25 年 9 月 5 日经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的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对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》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》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》7 项制度的修订，其中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永顺泰 2025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标 GB/T35770-2022《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《永顺泰 2025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